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113號

聲 請 人 郭柔堃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旭璋、力晶精密刀具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薪資債權存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該事件業經調解成立而終結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零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薪資債權存在事件（本院111年度南勞簡專調字第14號）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南救字第18號裁定對聲請人准予訴訟救助，暫免繳交訴訟費用。上開事件經聲請人與相對人於本院成立調解而終結在案，調解筆錄內容第三項記載「聲請費用各自負擔」，意指原由兩造當事人各自預先支出之費用於調解成立時，則由該支出之當事人自行負擔而言，是聲請人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訴訟費用即應由聲請人負擔。揆諸首揭規定，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，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聲請人徵收。

三、經查，上開事件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、2項規定，核屬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90,000元。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前段規定，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。是以本件尚無應向當事人徵收之訴訟費用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7 日
0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